

**附表 5：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ST 全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及附注十四所述：因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全新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7 日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新好公司计提对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18,560,495.03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公司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140,752.00 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林辉云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林辉云放弃撤销仲裁裁决），2024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全新好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源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所述，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共收到925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293,545,204.46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股份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042,490.41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皓宸医疗。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及附注十三、4实际控制人事项所述,由于皓宸医疗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率")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

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存在公司控制权争议并已进入诉讼阶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结案,皓宸医疗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若汇垠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签订的合作协议被依法有效解除(包括被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解除、经双方一致确认解除等情形)皓宸医疗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好利科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所述,好利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汤奇青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403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奇青先生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汤奇青先生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飞凯材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公安机关已就飞凯材料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在开展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红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之1、2所述,红相股份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3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4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4]1号)。2024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红相股份公司2017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红相股份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17-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

述。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昊志机电。**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

昊志机电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3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0382021074号和证监立案字038202301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和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泳林“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汤秀清、肖泳林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古鳌科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二)所述，古鳌科技重要控股子公司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因经营中存在部分违规情形，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3]139号《关于对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东高科技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东高科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